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08.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6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信(保)验字[2007]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年产60万套可录DVD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6,100	5,047.40	1,052.60
2	年产120万套家庭影院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5,630	4,280.88	1,349.12
3	年产10万台(套)机顶盒及播放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2,900	900	2,000
4	年产500万件平板电视光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6,130	0.00	6,130
5	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	4,500	4,468.50	31.50
	合计	25,260	14,696.78	10,563.2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包括年产60万套可录DVD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年产120万套家庭影院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年产10万台(套)机顶盒及播放器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及年产500万件平板电视光控制板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共计20,760.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21日,前述四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28.28万元,未投入金额10,531.72万元。另外,公司将原年产100万套背光产品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变更为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4,468.50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万元比较,差异金额为31.50万元,系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款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60万套可录DVD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及年产120万套家庭影院控制板技术改造项于2010年起停止生产和投入,年产10万台(套)机顶盒及

播放器控制板技术改造项和年产500万件平板电视光控制板技术改造项仍将继续生产且订单持续稳定但无需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剩余募集资金实际上将会几乎全部闲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7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0,990.2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280万元(其中利用原有固定资产2,020万元,新增总投资25,260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08.92万元。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投资计划部分共计7,148.9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按《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较低的原因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年产60万套可录DVD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1,322.50	261.02	173.55	1,544.67	否	
2	年产120万套家庭影院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1,223.50	232.55	624.25	304.83	2,243.92	否
3	年产10万台(套)机顶盒及播放器技术改造项	1,182	-	-	-	不适用	
4	年产500万件平板电视光控制板技术改造项	2,812	-	-	-	不适用	
5	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	不适用	-	-	-	不适用	

2、公司前次募投资项目效益较低的主要原因
 ①前次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较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5,260.00万元,由于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的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等原因,实际投入到原募投资项目的合计金额为10,228.28万元。公司前次募投资项目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较低。

②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自2008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电子信息行业整体陷入低谷,尽管2010年之后国内外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受客户订单减少以及公司生产基地整体搬迁等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从90%降至60%左右,2009-2011年公司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64.2%。

③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自2008年起国内外经营环境逐步恶化,加剧了公司所属EMS

行业的竞争,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以及人民币快速升值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高,公司EMS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快。2009年-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9%、6.82%和5.81%,从而也导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项目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4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处于审核过程中,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效益的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生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产品、LED照明灯具产品和其他照明产品。该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9,628.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9,628.20万元。

公司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财务评价时,基于编制时点LED室内照明产品的市场价格和盈利水平,同时结合近年来LED室内照明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未来LED室内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根据2012年2月10日公司刊登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方案及未来目标客户市场,公司预测该募投资项目投后,LED光源产品的加权平均市场销售单价为65.51元/只,LED照明灯具产品的市场销售单价为180元/只,其他照明产品的市场销售单价为300元/只,该募投资项目全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37.30%。该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55,072.3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4,412.10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42%,投资回收期(建设期,税后)为5.48年。

二、目前LED照明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效益的影响
 1、LED照明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受投资和出口影响,我国国内

经济增速也逐步放缓。在此背景下,尽管在国内外政府产业政策的推动下,LED照明市场快速增长,但随着LED芯片封装工艺的不断进步和LED芯片发光效率的逐步提升,LED芯片价格和LED照明产品价格逐步下降,从而对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2012年9月末,LED室内照明部分产品的现时价格已经低于公司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测销售单价。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测算的LED照明产品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以及按公司LED照明产品现时价格和重新测算后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万只)	测算单价(元/只)	销售收入(万元)	目前实际单价(元/只)	重新测算后的销售收入(万元)
GU10	163.9	38	6,229.50	40	6,556.00
GU10 P	83.2	75	6,237.00	70	5,824.00
MR16	164	36	5,901.60	40	6,560.00
Bulb	54.6	47	2,568.30	50	2,730.00
PAR	62.4	130	8,108.10	80	4,992.00
灯管	124.7	110	13,721.40	120	14,964.00
筒灯	16.4	180	2,950.80	140	2,296.00
其它	31.2	300	9,355.50	250	7,800.00
合计	700.4	-	55,072.30	-	51,722.00

2、LED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具有LED照明业务的国内LED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27.95%;具有LED照明业务的国内LED同行业公司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LED照明应用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31.76%;国内传统照明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24.69%。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LED照明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1%和25%。从现有情况看,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态势等因素做出,投资项目经过了谨慎、充分的论证,但随着LED照明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LED照明行业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本次募投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67.30%)存在不能实现的可能。

目前,LED用于普通照明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由于LED照明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取决于普通百姓的接受程度,LED照明产品的性价比等因素,可能会出现LED照明产品的市场推广普及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尤其是随着LED上游芯片价格的下降和发光效率的提高,LED照明产品价格将逐步下降,预计该募投资项目于2016年达产时LED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将直接影响该募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预期收益可能达不到。因此,本次募投资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未达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7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平安证券推荐林松先生于2012年12月1日起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自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松、江成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附:林松先生简历
 林松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6年开始,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2年加盟平安证券,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并参与了南京银行IPO、交通银行IPO、山西证券IPO等IPO项目,南京银行配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银行A股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徽商银行、大连银行等多家改制或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1、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日。
 2、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4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635万股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89%。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5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05%。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2、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3、2011年6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

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4)。

4、2011年7月2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33,334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

5、2011年7月27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3万股股份,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

6、2011年10月17日,投资发展中心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清部分借款9,760万元,解除质押债权1,011万股,剩余质押债权1,062万股,剩余借款额10,240万元。增补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8)。

6、2011年11月8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3)。

7、2012年3月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

8、2012年3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为其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9,6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1)。

9、2012年10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9)。

10、2012年10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6)。

11、2012年1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0)

12、2012年12月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年12月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禧禧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禧禧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58%。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12日,长海县獐子岛禧禧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参与联合融资业务的客户,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7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2年11月,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解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 1.继续保持加强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确保公司在泛酸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泛酸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在加强各项管理的同时,公司不断巩固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积极调研并开拓有潜力的市场。
- 2.积极培育PBS/PVB/EVA三个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生产稳定、销售等方面下功夫,力争早日产生效益。
- ①PBS项目:11月份,公司继续对PBS一万吨连续法生产装置实施检修,预计检修工作将延期至12月下旬完成。同时持续开展技术研究,积极探索工艺改造和优化。目前,欧洲债务危机对公司PBS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影响较大,预计短期内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 ②PVB项目:积极抓好内部各项降本增效工作,努力提升生产效率;不断优化工艺,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国内外建筑级与汽车级PVB胶片应用市场,并通过逐步扩大产量,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成本;光伏级PVB项目获得突破,使用公司PVB胶片的薄膜太阳能公司已通过TUV认证测试,并取得德国莱茵TUV检测报告,目前公司光伏级PVB胶片已开始批量销售。
- ③EVA胶片项目: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继续开展“降本降耗、提质增效”工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强采购供应链管理,工作进行供应评价、梳理;对岗位人员进行人员优化调整,积极探索创新绩效考核方案,力求逐步建立高效激励机制;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努力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3.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恢复《年产150吨三氯蔗糖项目》要求,积极督促安庆子公司抓紧该项目的改造恢复工作,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基本到位,项目安全诊断报告已进行评审,非标设备制造工作已基本完成,研发、生产、车间维修等其他工作按计划在进行中。

4.合理管理资金,加强应收帐款回收
 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做好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应收帐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多层次进行财务培训,增强财务管理风险防范意识;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为企业规避财务风险,改进经营决策、合理配置资源提供依据。

5.持续强化原材料采购管理,根据11月份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安排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对重大原材料做到货比三家,尽量减少流动环节的费用,强化采购内部管理工作,提高采购人员工作积极性,积极了解市场最新动态。

6.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3,0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重视媒体、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2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团贷款提供短期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发布的《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团贷款提供短期担保的公告》和2011年3月5日发布的《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项担保主要是为保障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的顺利推进,以便办理各市广电局(台)持有的相关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此项担保为短期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3亿元,在湖南省有线电视集团股完成变更并将相应股权再次质押之后解除。上述有线电视网络股权转让工作已于2012年8月30日完成。

201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华华通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了质押手续,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特此公告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为7人,实际参会董事为6人,公司董事刘马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卓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东方家园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建材”)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下属子公司,东方家园持有其35%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具有实际控制权,中国家居建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ARCH Household Limited(以下简称“ARCH”)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家居建材33%和32%股权。
 东方家园于近期收到中国建材投资集团、ARCH以及龙柏资本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建

材投资集团和ARCH的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ARCH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柏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Cypress & Kingpin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鉴于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ARCH合计持有东方家园家居建材65%股份,龙柏资本集团成为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东方家园家居建材新一届股东会决议,东方家园家居建材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龙柏资本集团派驻3名董事,东方家园派驻2名董事,董事长由龙柏资本集团派驻担任。因此,东方家园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关系。

鉴于上述原因,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截止2011年末,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经审计总资产82,019.69万元,净资产-11,652.86万元,营业收入90,887.13万元,净利润-14,071.0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2-4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8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10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公司土地资产为抵押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雅和信申请最高额为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2011年11月,公司以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的土地资产为抵押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西固支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本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利率为9.184%,利息总额为275.52万元。

股票简称:石油济柴 证券代码:000617 公告编号:2012-02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70号《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目前,本公司仍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资产交割服务审计已经结束,交易对方协商交易价款取得一致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公司与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的股权交割价款为251,183,221.46元,其中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归属于公司的损益为-694,905.24元;

材投资集团和ARCH的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ARCH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柏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Cypress & Kingpin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鉴于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ARCH合计持有东方家园家居建材65%股份,龙柏资本集团成为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东方家园家居建材新一届股东会决议,东方家园家居建材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龙柏资本集团派驻3名董事,东方家园派驻2名董事,董事长由龙柏资本集团派驻担任。因此,东方家园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关系。

鉴于上述原因,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截止2011年末,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经审计总资产82,019.69万元,净资产-11,652.86万元,营业收入90,887.13万元,净利润-14,071.0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2-4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8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10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公司土地资产为抵押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雅和信申请最高额为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2011年11月,公司以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的土地资产为抵押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西固支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本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利率为9.184